

第九章 外事管理

出入境管理是与国际接轨的一项重要工作。合浦县公安局从解放初期，就按有关规定对外侨进行登记管理，并结合人口普查对外侨人数进行登记。1958年1月，县公安局设外事室。此后，加强了外侨的管理，及时调查了解外侨的政治、职业和生活等情况，侨居在合浦的外侨多数是越南妇女，1964年人数为126名，1976年为86名，1988年为78名，2005年为56名，均与中国公民结婚生育子女。改革开放后，临时入境的外国人、华侨及港澳台同胞逐年增多，1989年4月，县公安局设外事科，贯彻执行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外事管理。清理遣送“三非”人员，加强对临时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管理，做好住宿登记申报，热情为外国人办理证件签证，为台胞延期签注、暂住等手续，认真做好公民因私出国（境）的受理审批工作。1990年受理申请材料110份191人，2005年受理申请材料1696人，2008年受理公民因私出国护照材料963份。并能做到急事急办，加班加点，及时为他们办理出境手续。同时积极参与外事案件处理，有效维护了出入境管理的正常秩序，为全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第一节 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管理

合浦县解放前后均有一批外国人居留境内。1950年11月11日，广东省公安厅发出命令，要对外侨进行登记管理。合浦县对于外侨的调查登记，除布置各派出所、公安员负责外，县公安局还结合人口普查对外侨进行全面了解，并派专职干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对解放前就在合浦传教的基督教牧师鲍阔巽（德籍）、天主教神甫秉希圣（法籍），鉴于他们解放后敌视中国政府并有违法犯罪行为，经县公安局报请上级批准，分别于1952年和1953年依法驱逐出境。

1958年1月20日，县公安局设外事室。1989年4月设外事科。1990年，县公安局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34号文件精神，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把清理、遣送非法入境越南人的工作作为稳定全县政治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整顿社会治安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去统一抓，精心部署和组织了2000多人深入各单位、街道、农村，大张旗鼓宣传清理、遣送非法入境越南人的重要意义，发动群众先后2次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全面清理，县政府及时拨出了遣送经费。全年共对非法入境的92名越南人，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遣送，有效地制止了越南人非法入境和滞留县内的状况，为保卫亚运会和全县政治局面的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年，办理美籍华人延期签证2人3次。

1993年，共接待来访群众450人。由于上级公安机关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兄弟单位和基层派出所积极配合，清理、遣送非法入境越南人的工作顺利进行，区公安厅六处和北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的领导亲临合浦县检查指导，时值中越关系正常化，边境口岸加强控制，年内入境的越南人大大减少，全年共清理遣送非法入境越南人25人。11月份，根据自治区公安厅的指示精神，对非法滞留的越南人统一摸底，清理遣送，经各乡镇派出所摸底调查核实，是年发现仍有15名越南妇女非法滞留在县内农村，并已结婚成家。

由于北海的开发建设，带动了全县的经济发展，来合浦县探亲、旅游、观光、投资经商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增多，是年入境的达上千人，县公安局加强了对他们的住宿登记管理，

办理常住、暂住证、居留证 42 人。旅游、投资办企业的，基本上住在县城的还珠宾馆、美人鱼大酒店，这两个单位由于领导重视，出入境管理科经常下去督促，是年申报率基本上达 100%。出入境管理科又组织还珠宾馆客房部经理、保安部科长、总台服务员参加北海市公安局举办的涉外宾馆人员培训班，明确了职责，提高了业务水平，使他们做到 24 小时内向县公安局申报。出入境管理科每月抽出 2~3 天时间到宾馆、酒店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居住在乡镇农村的大多数是台胞，对台胞、台属较多的乡镇如廉州、公馆、常乐、石康等进行经常检查，同时对台胞进行《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条例的宣传教育，使他们能自觉申报户口。是年，散居在农村的境外人员的住宿申报率达 80%。

是年给台湾同胞办理入境通行证 4 人，延长停留期限签证 119 人次，办理港澳台同胞暂住证 39 人；办理外国人（含无国籍）居留证 3 人，办理各种延签 5 人。

1995 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496 人。共清理遣送非法入境越南妇女 7 人出境。并做好调查清理“三非”人员的工作，各派出所长亲自抓，责任到人，9~11 月，对全县 21 个乡镇的村委会、自然村进行调查摸底，已核实历年在县内非法居留、非法婚姻的越南妇女 30 人及其生育情况。

同时，加强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管理。主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住宿登记管理上，对境外人员住宿较多的还珠宾馆经常进行调换工种的总服务台人员进行上课，填卡指导，并要求他们参加北海市公安局举办的涉外宾馆业务培训，使县城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申报率、合格率为 100%。散居在城镇居民、农村农民家中的境外人员基本能够按规定到当地派出所申报户口，申报率、合格率为 98%。是年，来合浦探亲访友、旅游观光、洽谈业务的台胞 209 人，港胞 143 人，其他国家 44 人。

合浦的台胞比较多，他们大多数人每年都返乡探亲几次，并有相当部分在大陆已娶妻生育子女，年纪又大，行动不便，大部份人申请延期签注。是年，办理台胞延长停留期签注 140 人次，多次签注、暂住 4 人，暂住证延期 2 人。办理外国人延期签证 20 人次，变更签证 3 人次。

1996 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656 人。在清理遣送非法入境越南人的工作中，专门召开各乡镇派出所长会议，领导负责，责任到人，摸清辖区非法入境越南妇女的情况，逐一登记申报审核。并印发有关布告发到各乡镇自然村，使全县人民动员起来，统一清理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婚姻的越南人。出入境科全体民警分别到 2 个片，与自治区公安厅、市公安局的同志到全县各乡镇与派出所的民警下到各自然村进行调查，6~9 月，共查清历年在县内非法居留、非法婚姻的越南妇女共 128 人及生育情况，全部登记造册上报。

同时，加强对临时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管理。是年，来合浦探亲访友、旅游观光、洽谈业务的港澳台同胞和其他国家人员共 260 人，住宿登记管理均能按时、准确填写登记卡并及时报告县公安局。年内，常住在合浦管理“三资”企业的外籍人员主要是泰国、韩国籍人，还有港胞和台胞，这部分人员主要是科红制革厂、合浦味宝公司、弘峰农药制剂有限公司的管理技术人员，为做好这部分人员的管理、验证、办证工作，出入境科的民警经常到企业进行上门服务，并进行政策、法律的宣传教育。在为他们办理各种签证、签注中，没有发现错办现象，并建立外资企业联络员 10 人。是年，办理台胞延长停留期签证 135 人次，多次签注 6 人次，台胞暂住 4 人次，港胞暂住延期 2 人次。办理外国人停留签证 23 人次、变更签证 7 人次、多次签证 5 人次、居

留证 7 人次、出具报失证明 1 人次。

是年，查处一起涉外交通事故案件。2 位荷兰籍男青年持(L) 签证于 2 月 7 日从拱北入境，骑自行车经中国往越南等国家旅游。2 月 13 日下午，在南（宁）北（海）二级公路乌家路段，被北海市工商银行小轿车从南宁返回北海途中撞至重伤。出入境科民警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与交警大队民警进行现场勘查和抢救伤员，及时取证。在伤者留医住院 2 个月中，在生活上尽量满足他们的要求，外事民警放弃春节的休息，坚持天天到医院看望，两位荷兰籍青年出院后，得到妥善处理。

1998 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772 人。做好清理遣送“三非”人员的工作，对外国人依据外事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非法入境、非法就业的外国人做到发现一个处理一个，依法遣送出境。是年，共清理遣送“三非”人员 33 人，其中缅甸 4 人，印尼 8 人，菲律宾 5 人，泰国 6 人，越南 10 人。年初越南妇女黎××等 5 人从东兴非法入境，到合浦常乐镇“贵达”酒家进行非法就业。出入境科会同常乐派出所将她们抓获，并按有关法律对黎××等人给予罚款后，及时遣送出境。

由于受东南亚经济危机的影响，是年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比较少，住宿登记均能及时申报。办理台胞多次签注、暂住、延期 193 人次，办理外国人居留、变更、延期签证等 75 人次；处理涉外案（事）件 18 起，35 人；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来合浦旅游观光、探亲访友、洽谈业务的 142 人。

同年，在处理涉外案件中，依法处理违法的外国人。在日常工作中，做到案件发生后，立即派人前往勘查现场和进行取证工作，及时将情况报告上级业务机关，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同年 1 月 22 日，宁亚二（越南广宁省人）伙同他人在东兴以乘车为名，租乘出租车司机陈相刚的车，当车驶上防城区后，宁等 4 人持刀抢劫了该车，并将司机杀死，然后驾车往广东准备销赃，途中把尸首弃于钦州境内，当车行至合浦县星岛湖乡路段时，车撞到树后，宁等人弃车逃离现场。案发后，出入境科派人协同刑侦部门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将情况报告上级机关，宁亚二等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1999 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805 人，对临时入境的“三非”越南妇女进行管理，对原来掌握登记造册上报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婚姻的 121 名越南妇女及他们的子女情况，全部进行一次清查核实，是年还有越南妇女 86 人，子女 111 人，全部登记造册上报。没有发现他们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同年，共清理遣送“三非”人员 7 人，其中缅甸 3 人，斯里兰卡 3 人，越南 1 人。是年临时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回乡探亲、旅游观光或洽谈业务的比较少，所辖宾馆对他们的住宿登记管理及时报告，散居的境外人员也按规定到当地派出所申报户口。常驻合浦管理“三资”企业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只有 8 人，分别是科红制革有限公司、弘峰农药制剂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管理技术员。另外，还有少数寄养在大陆的儿童。外事民警经常上门为他们验证、办证，办理台胞（绝大多数是退伍老兵）的延期签注。

2000 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900 人，清理遣送“三非”人员 1 人，办理台胞多次签注、暂住、延期 146 人；办理外国人居留、变更、延期签注 9 人。

2001 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1400 人，清理遣送“三非”越南人 8 人，查实在县境内的“三非”越南妇女 180 人。在住宿登记管理检查时，发现祥宇大厦有 2 名台湾人员不申报户口和嫖娼，对

他们及宾馆作罚款处理，并责成宾馆整顿培训有关人员。台湾回乡探亲的“老兵”，大多数人已在合浦建有住宅和结婚，由于年纪大，行动不便，大部分时间都在大陆居住，他们均能按规定到辖区派出所申报户口。对他们申请延期签注提供方便。科红制革有限公司总经理施荣川（台湾人）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签注、暂住，由于工作需要，经常往返台湾与大陆之间，每次来去匆匆，要求几小时为其办好证件，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尽量满足他的要求。

2002年，共接待来访群众1500人。由于中越口岸加强了管理，非法入境的越南妇女很少，全年共清理遣送“三非”越南妇女46人，查实居住在合浦的“三非”越南妇女55人，大多与当地入构成了事实婚姻。

同年5月15日，港胞钟天送陪同其叔父回合浦登记结婚。丢失了回乡证，不能出境，非常焦急，到出入境科报告后，经调查核实，仅用1天时间为其办理了入出境通行证。

同年，处理涉外案（事）件9起51人，处罚5人。7月10日，接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传真，要求协查寻找外交官（利比亚大使馆）女儿哈楠·艾哈德的下落情况，接通知后，县公安局领导立即通知有关派出所协查，经多方寻找，最后在公馆化肥厂找到了哈楠，并将详细情况报告了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9月5日，根据红林大酒店服务员报告，当日在红林大酒店登记住宿的有3名土耳其人，与自治区公安厅通报布控的在南宁市抢劫的3名外国嫌疑人相似。得知情况后，出入境科立即派人守候，并通知南宁市公安局派人赶来，经查，此3人系南宁市抢劫的同一伙人。10月5日，白沙边防派出所报称白沙虎岭村村民陈发响被一越南妇女打死。出入境科即派员与刑侦部门赶赴现场，经审理查明该妇女确系越南人。

为加强外事管理基础工作建设，是年配合北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对基层派出所领导和民警进行了一次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外管能力，并针对边防派出所内勤经常调换的特点，采取分别下到基层派出所进行业务指导的办法，帮助他们按要求建立起各种档案资料，全县各派出所已基本上完善了9种台帐制度。

2003年，共接待来访群众1600人。由于历史原因，“三非”越南人在合浦滞留的基本上已结婚生育子女，给遣送工作增加了难度。根据自治区公安厅的电话会议精神，自治区公安厅六处的领导非常重视，拨出专款解决合浦的遣送经费。县公安局于12月8日在沙岗镇召开各派出所长会议，专门研究清理“三非”越南人的工作，发放宣传资料和表格，要求各派出所把资料发到各街道和村委会，做到家喻户晓，一个不漏。是年，共清理遣送“三非”越南人6人。

同年，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外案（事）件。越南妇女陈氏棉杀人被逮捕关押后，由于陈态度不老实，讯问工作难以开展，出入境科积极配合刑侦部门开展讯问工作，虽然该案因证据不足作撤案处理，但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6月8日，分别调查处罚了美籍华人蒋希凤、张科达、郭金梅（监护人）非法居留案件，这两起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手续完备。

2004年，共接待来访群众1682人，办理台胞延期签注108人，暂住23人，多次入出境签注3人；办理台湾居民来大陆通行证返台1人；办理外国人签证、居留延期10人。清理非法入境“三非”越南人4人，拘留审查1人，遣送出境1人。

2005年，共接待来访群众1935人次。办理台胞延期签注146人次，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返台1人，办理外国人签证、居留证延期8人。对临时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也加强

了住宿登记管理。

2008年，结合“三基工程”建设，按照文明窗口建设标准装修专门的接待室，室内设施齐全，方便群众。共接待来访群众2500人次，办理台胞签证延期79人次，查处“三非”越南人案件7起，拘留审查非法入境外国人6人。

年内加强基层单位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境外人员管理工作，对涉外宾馆共检查10次，培训人员59人次，办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95人次，并加强管理和控制。坚决打击非法出入境犯罪活动，采取设卡盘查及时发现“三非”人员，奥运安保期间设卡检查发现抓获流窜在境内的“三非”越南人4人。经审查4名“三非”越南人当天从广西东兴非法入境后想流窜到广东打工的。在山口设卡的民警发现后将其拘留审查。11月27日，白沙边防派出所海边地区巡逻时发现一名可疑妇女，经盘查是一名“三非”越南人，叫范氏明，20岁，进行拘留审查。“三非”外国人做到发现一个，查处一个。

第二节 公民因私出境受理审批

1989年4月，县公安局外事科成立后，受理有关申请出国和往港澳的报告，均按政策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态度审查处理。同时，接待办理归国华侨和回归人员的户口申报登记工作。

1990年，全县共受理申请往来港澳的134人（申请去香港129人，澳门5人），上报121人，其中已批准86人，不批准14人，待批21人。批准去台湾处理遗产、探亲的3人，办理入出境通行证给台胞返台湾的6人；申请出国57人，已批准48人，撤销申请2人，待批7人；换新的出境卡3人。在受理审批中，依照出入境管理法和有关政策规定，谨慎进行受理审批，做到既方便群众，又严格把关。为防止出境申请人弄虚作假，以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和出境管理秩序，除通过查阅公安机关的档案资料和向有关单位如民政等部门调查了解外，还派员深入申请人的居住地，通过知情人进行调查核实，从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是年，通过调查，发现假冒境外人员亲属申请去香港的有2起3人。白沙乡榄子根村公所蕉根洞村村民杨××，为了达到去香港的目的，到派出所改了姓名叫沈××，另立了户口簿，自称生父沈××于1975年在原籍山口镇水车村病故，母刘××改嫁，其无依无靠等假证明，向县公安局提出申请去香港定居投靠胞兄沈××生活。此件经深入调查，发现其生父叫杨××，原是大队会计员，并没有死，还在家务农。其申请到港定居投靠的人不是胞兄而是表叔，申请情况纯属伪造。县粮食局油厂职工陈××父女，假冒生父陈××在香港，并向县公安局提出申请去港探亲。通过调查，陈没有亲属在港，只是同姓境外人员回归探亲时互相认识而已。对以上2起弄虚作假的申请人，除对他们进行严肃的批评外，还撤销了他们的申请。

1993年，受理上报公民因私申请出境材料226人，批准出国46人，其中去美国18人，新西兰旅游探亲2人，澳大利亚9人；批准去香港定居23人，其中2人取得香港入境事务处入境许可证，探亲91人，不批准去香港定居5人，探亲1人；批准去台湾定居1人，探亲探病46人，奔丧3人，给台胞办理人出境通行证4人。对申请出境的材料，逐个进行调查核实，对事实清楚，材料充分的，尽快整理上报。申请人邓远群的丈夫在港病故，由于电报发送误了时间，其到县公安局申请时，离其丈夫火化还有3天时间，外事民警接到申请后，一方面安慰申请人，稳定她的

情绪，另一方面尽快为她办理呈报手续，只用1天时间就为她办好了往港通行证，使她十分感动。是年，还查处了33起弄虚作假的申请材料。南康圩镇的李××申请去香港探姨母，但她对姨母的情况一知半解，经核实，她讲的姨母是认的（朋友），不是同胞姐妹，为此，撤销了其申请。



为群众办理出境证件

1995年，受理公民因私申请去香港探亲134人，定居32人，去台湾探亲、奔丧124人、定居15人，申请出境返台湾2人；申请去英国探亲6人、定居1人，去印度尼西亚探亲1人，去越南经商14人、探亲2人，去澳大利亚定居19人，去美国探亲5人、定居20人，去加拿大定居12人、挪威定居1人。批准去香港探亲155人（含历年批准）、定居23人（有1人持香港入境证），去香港未审批42人、澳门3人。不批准去香港探亲1人、定居7人。批准去台湾探亲、奔丧122人、定居17人，去英国探亲7人、定居1人，去印度尼西亚探亲1人，去越南经商14人、探亲2人，去澳大利亚定居18人（有1人未审批），去美国探亲5人、定居17人（有3人未审批），去加拿大定居12人，去挪威定居1人。全年共受理因私出境申请材料390份（人）。

1996年，受理公民因私申请去香港136人、定居48人，去澳门定居1人，去台湾探亲定居301人，申请出境返台湾1人，申请出境返香港1人，申请去美国定居19人、探亲10人，去加拿大定居3人、探亲2人，去越南经商26人、探亲6人，去泰国探亲旅游3人，去爱尔兰就业1人，去新加坡旅游1人，去英国探亲2人，去柬埔寨探亲1人，去瑞典定居1人，去澳大利亚探亲1人，去南非旅游1人。批准去香港探亲120人、定居23人（有6人持香港入境许可证），去澳门定居2人，出境返台湾1人，返香港1人，去台湾探亲定居299人。批准澳大利亚定居1人、探亲1人，去美国定居24人、探亲7人，去加拿大定居3人、探亲2人，去越南经商26人、探亲6人，去英国探亲2人，去泰国探亲访友3人，去瑞典定居1人，去南非、柬埔寨、新加坡、爱尔兰探亲旅游就业各1人。全年受理申请出境材料565人。是年申请去台湾探亲人数比上年增加2倍，他们绝大多数人要求尽快批准。经外事民警加班加点整理材料，每天往北海送材料二、三次，及时办理，满足了他们的要求，使他们高兴到台湾与亲人团聚，对于沟通两岸人民的感情起到了促进作用。

1998年，受理公民因私申请去香港探亲157人、定居25人，去澳门定居3人、探亲4人，去台湾探亲362人、定居5人，申请出境返台湾2人，申请出国探亲访友、定居、非公务活动的85

人。批准去香港探亲 161 人、定居 27 人（有 2 人持香港入境许可证，16 人 1997 年批）；去澳门探亲 6 人、定居 4 人；出境返台湾 2 人；去台湾探亲 363 人、定居 5 人；批准出国 92 人。全年受理申请出境材料 641 人。

1999 年，受理公民因私申请去香港探亲 154 人、定居 17 人，去澳门探亲 2 人、定居 1 人，去台湾探亲 385 人、定居 6 人、其他 4 人，申请出境返台湾 1 人，申请出国探亲访友、定居、非公务活动等 118 人，批准去香港探亲 384 人（含历年批准）、定居 7 人、其他 4 人；批准出国 108 人。全年受理申请出境材料 687 人。并做到急事急办。5 月，申请人邓发轩的丈夫在香港病故，要求前往奔丧及处理后事，受理申请后，外事民警加班加点 2 天为其办好了证件。

2000 年，受理公民因私申请去香港探亲 215 人、定居 19 人，去澳门定居 1 人、探亲 1 人，出国探亲访友、定居、非公务活动 204 人。批准去香港探亲 203 人、定居 23 人，澳门探亲 3 人、读书 1 人，出境返台湾 2 人，去台湾探亲 384 人、定居 7 人、商务 1 人；批准出国 185 人。

2001 年，受理公民因私申请去香港探亲 324 人、商务 2 人、定居 41 人；去澳门探亲 3 人、定居 4 人；去台湾探亲 428 人、定居 2 人；出国探亲访友、定居、商务活动等 182 人。批准去香港探亲 273 人、商务 2 人、定居 26 人（其中去香港永久居民子女 8 人）；去澳门探亲 2 人、定居 4 人；台胞出境返台湾 2 人。出国 176 人。全年受理申请出境材料 986 人。并做到急事急办，急申请人之所急。如 9 月 27 日，住交通局宿舍的罗淳祖，其父亲罗劲夫（80 多岁）解放初期在香港谋生，由于年纪大，平时很少回来，其也很少到香港探亲。得知其父病危，提出去港申请，出入境科受理申请后，往北海审批，当天就批准其前往香港。

2002 年，受理公民因私出境共 1201 人，其中去香港探亲 360 人、文化交流 2 人、商务 60 人、定居 15 人；去澳门探亲 6 人、商务 4 人；去台湾探亲 477 人、考察 1 人；出国探亲访友、商务、旅游 276 人。全年共受理申请出境材料 1290 人。是年，由于改革开放政策和中国已“人世”的有利条件，出国（境）条件放宽，出国简化了手续，出国（境）人数激增，外事民警尽可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尽快办理并急事急办。4 月 18 日，县饲料公司蔡腾徽、蔡仁徽兄弟的伯父在香港病故，申请前往香港处理后事。4 月 20 日批准蔡氏兄弟往港。8 月 21 日，利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庞毅前往香港参加 9 月份召开的广西招商会，受理申请后于 8 月 23 日批准其往港。

2003 年，受理审批公民因私去港澳探亲 385 人、商务 76 人、定居 40 人；去台湾探亲定居 330 人；出国探亲访友、定居、商务、旅游 256 人。全年受理申请出境材料 1300 人。廉州镇居民潘小丽 9 月 16 日申请往香港奔丧，9 月 19 日即批准往港。11 月 20 日受理廉州羽绒制品厂厂长郭李华、业务员庞芳英往港参加 11 月 29 日的招商洽谈会，11 月 26 日即批准他们往港。

2004 年，受理审批公民因私去港澳探亲 617 人、商务 116 人、定居 40 人（小孩 4 人）；去台湾探亲定居 306 人；出国探亲访友、定居、商务、旅游 287 人。全年共受理申请出境材料 1530 人，急事急办。1 月 6 日受理徐传娟申请往台湾探夫，1 月 7 日即批准其往台湾。4 月 27 日受理温家英、温家新往港奔丧，4 月 30 日即批准其往港。

2005 年，受理公民因私去港澳探亲 1012 人（次），去台湾探亲定居 280 人，办理出国护照 404 本。在办理中做到急事急办，同年 9 月份受理的黄兰赴港探夫，半天即为其办好了证件。

2008 年，加强“两库”建设，不断完善全县出入境报备制度，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不准

出境人员的报备制度。共录入国家工作人员信息 700 多条，对法定不准出境人员的报备信息进行采集录入，为全县实施公民按需申领护照做好准备。

全年受理公民因私出国护照材料 963 份，受理公民赴港澳探亲、商务、定居 724 份。

合浦县回归人数情况：1954 年 43 人；1955 年 96 人；1973 年 43 人；

1974 年 24 人；1975 年 20 人；1976 年 13 人；

1980 年 132 人；1981 年 175 人；1982 年 189 人；

1983 年 196 人；1984 年 252 人；1985 年 200 人；

1986 年 92 人；1987 年 76 人；1988 年 44 人；

附表：合浦县批准出国人数统计表

合浦县批准出国（境）人数统计表

	国 别																			备 考	
	合 计	美 国	英 国	法 国	日 本	加 拿 大	西 班 牙	新 加 坡	以 色 列	澳 大 利 亚	奥 地 利	泰 国	新 西 兰	越 南	印 度 尼 西 亚	挪 威	瑞 典	南 非	柬 埔 寨		
																				批准去港澳台	
1981	9	5			1	3															
1982	6	1							2	2	1										
1983	5	2	1			2															
1984	7	4				2			1												
1985	11	6	1			1			2												
1986	47	24	4	2	2	5	2	1	7											往香港 113 人	
1987	29	20	1		1	3	2		2												往香港 116 人
1988	66	34	11	1	13	4			3												往香港 103 人
1990	48																				香港 86 人、澳门 5 人
1993	46	18	3				1		9			2	2								香港 114 人、台湾 47 人
1995	74	19	8			12			17				16	1	1						香港 155 人、台湾 139 人
1996	79	34	2			5		1	2		3		32			1	1	1			香港 143 人、澳门 1 人、台湾 300 人
1998	92																				香港 188 人、澳门 10 人、台湾 370 人
1999	108																				香港 170 人、澳门 1 人、台湾 396 人
2001	176																				香港 301 人、澳门 6 人、台湾 420 人
2002	276																				香港 437 人、澳门 10 人、台湾 478 人
2003	256																				港澳 501 人、台湾 330 人
2004	287																				港澳 773 人、台湾 306 人
2005	404																				港澳 1012 人、台湾 280 人

第三节 独资、合资企业人员管理

1993年，全县“三资”企业从上年的40家增至119家，分散在县城和10多个乡镇，外籍人员有42人办理了暂住、居留手续。外事民警深入到各企业，对外籍人员进行逐个查核证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995年，全县新批“三资”企业13家，累计150家。美国都乐公司、科红制革厂等企业，从总经理到技术人员，大多数是外籍人员，在此居住。外事民警也经常对他们所持的证件进行逐个查核。常住人口办理暂住证5人，居留证1人，暂住证延期4人。

1996~1999年，全县“三资”企业的外籍人员主要是泰国、韩国籍人。分别是合浦味宝公司、科红制革厂、弘峰农药制剂有限公司的管理技术人员，一般不超过10人。

此后至2005年，全县“三资”企业的外籍人员只有科红制革厂、弘峰农药制剂有限公司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下。

第四节 外侨管理

1963年3月，县公安局与民政、商业、廉州公社等单位抽调干部6人对侨居县城的侨民进行访问和了解，此时廉州有外侨15名，均系越南女性，已分别与中国公民结婚。他们在国营公司、招待所任售货员、服务员的5人，任卫生所长1人，公社企业职工4人，车缝社职工1人，经营摊贩1人，因病不能就业3人。他们大多数表现较好，能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安心工作。1964年，结合人口普查，查清全县外侨人员为126名，其中以前漏登记的12人。同年派专职干部到廉州、党江、西场、石湾等公社（镇）对外侨的政治、职业和生活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进行有关外侨管理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1976年又一次普查核对外侨情况，换发了新的居留证，是年有外侨86人（均系越南人），已领新证的77人。在换证中，组织学习《外国人入境出境旅行居留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管理。1988年12月，居留合浦的外国侨民共78人，均是越南女性。1990年病故2人，余74人中有20多人居住在廉州镇。1993年，有越侨75人，其中男1人，全部为他们办理了延期居留手续，这些越侨都年逾花甲，闲居在家或做些家务活。1995年有越侨71人，其中男1人。1996年有越侨65人，其中男1人。是年已死亡3人。1998年有越侨62人。2001年有越侨58人，其中男1人。2003年有越侨56人，至2005年越侨人数不变。